

四是农业保险体系不完善。农业政策性保险覆盖范围较窄，虽然抚州烟草、中药材、水稻、柑橘种植、仔猪、肉牛养殖等产业设置了险种，但是还有其他一些重要的经济作物尚未纳入政策性保险范围，农业保险体系还需进一步完善。

3、带动能力不够大

近年来，虽然抚州各地大多已组建了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多种形式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但由于组建时间不长等原因，这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普遍存在规模偏小、辐射带动贫困户持续稳定增收的能力不够强的问题。具体表现为：

一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量偏少，且存在不规范的问题，如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空壳社”占比较高。

二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面临诸多瓶颈。一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存在集约化生产水平不高、配套设施建设相对滞后、市场开拓能力较弱、抗风险能力较差、用工、用地较难等问题。

三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力不够强。虽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带动乡村产业发展的过程中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仍然存在辐射范围较窄，带动村民增收作用不够明显的问题。

4、竞争能力不够强

一是产品附加值不高。抚州乡村产业发展起步晚，各地尚未形成完整的产业体系，大多集中在种养等领域，以销售原材料或初级加工产品为主，没有及时引进大型龙头企业进行精深加工，产品附加值不高。

二是产销设施建设不全。比如生鲜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体系、电商网点等产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对农产品的销售造成一定影响。

三是品牌影响力不大。目前，抚州全市能真正代表抚州特色，拿得出、叫得响的地域性品牌不多。比如，目前抚州市仅有3个品牌评为江西省十大区域公用品牌、10家企业评为江西省50强企业品牌、仅有31个农产品地理标志。此外，还有一些高品质的农产品由于没有品牌、商标，“养在深闺人未识”，社会知名度低、竞争力不强，价值无法得到体现，导致经常出现“好货贱卖”现象。

四是新型人才不足。掌握网络平台运营及营销技能的专业人才匮乏。据调研，目前抚州全市很多村委会没有掌握电商销售技能的专业人才。

5、内生动力不够强

一是村民发展产业信心不足。一些村民文化程度不高，思想观念比较落后，存在“小富即安”的思想，市

场观念、创业意识不强，认为发展产业易受自然灾害、市场风险和动植物疫病的影响，无法保证收益，因此惧怕风险，发展产业的积极性低。

二是村民发展产业的意愿不强。农村青壮年劳动力基本外出务工，留下的绝大多数是老人、妇女、儿童，导致发展产业的劳动力短缺，加之受资金、技术等方面因素的影响，村民不太愿意参与到乡村产业发展中来。

三是驻村干部发挥作用不够。一些驻村工作队在农村产业发展过程中，宣传不够到位、调研不够深入、工作创新意识不强、建设性的点子办法不多。

关于抚州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路径思考

1、增强统一规划意识，提升产业发展能力

一个地方乡村产业的高质量发展，离不开统一规划。

一是做好顶层规划。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乡村振兴要靠产业，产业发展要有特色。欠发达地区抓发展，更要立足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做好特色文章，实现差异竞争、错位发展。”^[1]为此，基层领导干部应根据实际，制定出科学合理的乡村产业发展规划，将政府、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村民等各方资源有机整合起来，优先发展要素禀赋集中、比较优势突出、市场前景广阔的特色产业，“持续推动优质稻、蔬菜、中药材、优质特色水果四大产业发展”，^[2]建成粤港澳大湾区重要“菜篮子”基地，建设农业产业强镇、特色产业集群，逐步形成具有地方特色的主导产业带。

二是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充分盘活村里闲置资产，促进光伏发电、烟叶、油茶、绿色蔬菜等产业发展，提升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效益。

三是促进产业融合。积极调整产业结构，形成层级明显、功能衔接的产业布局。要“按照‘两特一深一游’现代农业发展思路，大力发展特色种植、特色养殖和乡村旅游，用工业思维发展农业，推动精深加工，促进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3]

2、加大资金投入，提升产业造血能力

促进乡村产业振兴，资金投入至关重要。

一是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政府每年安排相应财政资金，用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此外，基层政府还应充分利用国家助农优惠政策积极向上级部门争取资金项目政策支持，进一步助推乡村产业发展。

二是加大金融机构帮扶力度。制定和完善促进乡村产业发展的信贷政策，解决乡村产业发展融资较难的问题。

三是发挥社会力量支持作用。多渠道拓宽乡村产业发展的资金来源。通过政策引导，吸引更多社会资金投